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_\_\_\_\_。

2. 采购预算金额：\_\_\_\_\_。

（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另附。）

3. 本项目为\_\_\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为：

（1）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_\_\_\_\_%（幅度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_\_\_\_\_%（幅度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价格折扣。

4.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

（2）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5. 组成联合体是供应商依法享有的权利。本项目\_\_\_\_联合体：

(1) 接受。

(2) 不接受。理由是：\_\_\_\_\_。

6. 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有关规定，甲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在相关信息中予以公告。

公告本单位相关信息，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二、委托事项

### (一) (适用于招标采购项目)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等；
2. 负责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整合，负责编制招标文件；
3. 负责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的合规性审核；
4. 依法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出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接收投标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公告；
5. 甲方委托代理的其他事项：\_\_\_\_\_。

### (二) (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或者相关公告等；
2. 编制谈判文件；
3. 通过发布公告、专家推选或者专家推选与甲方推荐相结合等方式征集供应商并发出邀请；
4.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并组织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 代管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接收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依法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开展谈判活动；
6. 根据甲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甲方委托代理的其他事项：\_\_\_\_\_。

**(三) (适用于询价采购项目)**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或者相关公告等；
2. 编制询价文件；
3. 通过发布公告、专家推选或者专家推选与甲方推荐相结合等方式征集供应商并发出询价通知书；
4. 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并组织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
5. 代管供应商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依法组织询价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6. 根据甲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甲方委托代理的其他事项：\_\_\_\_\_。

**(四) (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 组织甲方与供应商洽商；
2. 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结果，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依法发布相关公告；
3. 甲方委托代理的其他事项：\_\_\_\_\_。

**(五) (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或者相关公告等；
2. 编制磋商文件；
3. 通过发布公告、专家推选或者专家推选与甲方推荐相结合等方式征集供应商并发出磋商邀请；
4.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组织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 代管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接收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依法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开展磋商活动；
6. 根据甲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甲方委托代理的其他事项：\_\_\_\_\_。

### 三、甲方权责

1. 负责编制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规范、标准、服务需求等内容，拟定评审标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提出要求。

2. 派出代表（姓名、职务）参加评审委员会。

3. 对需要报请财政部门备案和审批的事项，依法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文件。

4. 确保乙方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

5. 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6. 负责对乙方整合后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乙方；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

7. 负责审查评标（或评审、单一来源谈判）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9. 甲方应当依法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关于资质条件、技术参数等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应由甲方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甲方答复时应先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0.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 四、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集中采购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依法需要报请财政部门备案和审批的项目，未获得其批准的，有权拒绝委托。

2. 依法对采购人编制的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规范、标准、服务需求等内容，评审标准，潜在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拟定采购文件供采购人确认。

3. 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保密责任。

4. 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采购人委托可以直接组织完成采购活动。

5. 向甲方提交采购项目评标（或评审、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6. 就甲方委托授权乙方实施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7. 经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后，依法发放采购文件和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8. 自觉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9.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 六、费用

乙方承担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仅限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活动，不收取费用。

## 七、其他事项

1.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采购失败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应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甲方指定 本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作为本项目授权代表，负责协调实施该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协议注意事项：

1. 只有下划线部分为可变事项，交易中心综合部审核时请保留下划线；如下划线部分无内容，应予以删除。其余内容如有变动，必须作特别标注）
2. 采购人应当准确填写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批号。市交易中心不接受资金未落实或无资金来源落实证明的委托项目。
3. 委托事项根据拟定的采购方式保留一种。
4. 采购人可以商交易中心依法委托其他代理事项。